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1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溢誠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